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本公告乃由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收購濟南新陽光的70%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固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固生堂」)與濟南新陽光中醫醫院有限公司(「濟南新陽光」)的股東(「賣方A」)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一」)，據此，山東固生堂同意收購，而賣方A同意出售濟南新陽光的70%股權(「收購事項一」)。

收購濟南蘊生堂的70%股權

於2026年3月3日，山東固生堂與濟南蘊生堂漢峪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濟南蘊生堂」)的股東(「賣方B」)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二」)，據此，山東固生堂同意收購，而賣方B同意出售濟南蘊生堂的70%股權(「收購事項二」)。

收購濟南曆城蘊生堂的70%股權

於2026年3月3日，山東固生堂與(其中包括)濟南曆城蘊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濟南曆城蘊生堂」)的股東(「賣方C」，連同「賣方A」及「賣方B」統稱為「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三」，連同「股權轉讓合同一」及「股權轉讓合同二」統稱為「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山東固生堂同意收購，而賣方C同意出售濟南曆城蘊生堂的70%股權(「收購事項三」，連同「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統稱為「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濟南新陽光、濟南蘊生堂及濟南曆城蘊生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均為醫療機構，主要於中國大陸山東省從事提供中醫服務及藥品零售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通過收購擴大線下醫療機構網絡的擴張戰略，前提是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新增我們在中國大陸山東省的市場份額及(ii)使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其他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之間形成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的代價由山東固生堂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歷史表現、資質、資源及前景。董事認為代價為各目標公司的公平合理估值。代價將由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閑置資金撥付。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由於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概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股權轉讓合同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及劉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李鐵先生及仲偉合先生。